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字號：普字第 19008821 號

主旨：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下稱大聯大公司）擬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文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受大聯大公司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定稿版稿本。
 - （二）大聯大公司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2 日聲明書。
 - （三）大聯大公司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
 - （四）文曄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檢索日：108 年 11 月 12 日；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08 年 11 月 12 日）。
 - （五）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明陽 108 年 11 月 12 日確認書。
 - （六）大聯大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間 108 年 11 月 1 日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七）凱基證券 108 年 11 月 7 日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 上列文書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 目前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上列文書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 (三)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本所並未就所獲提供資訊及文件內容之真實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大聯大公司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可資參照。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2.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檢索日 108 年 11 月 12 日止，文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335,811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大聯大公司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大聯大公司及其關係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均未持有文晔公司股份，文晔公司非屬大聯大公司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大聯大公司本次預定收購文晔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最高數量為 177,110,000 股，約占文晔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0.0%，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揆諸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依相關法令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3. 據上，大聯大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 (二)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下同）45.8 元，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177,110,000 股，故總價金至多為 8,111,638,000 元。根據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明陽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大聯大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 8,111,638,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經查大聯大公司與凱基證券間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大聯大公司為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凱基證券所出具之聲明書，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據此，可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三) 本件公開收購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1. 按「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在公開收購之情形，公開收購人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數加計預定收購之有表決權股數，未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因公開收購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即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而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2. 依據大聯大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大聯大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在本件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文晔公司股票；本件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177,110,000 股，約占文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30.0%，未達三分之一；且大聯大公司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文晔公司解散、下市（櫃）、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將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亦無對

文曄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職位異動、退休、及資遣之計畫，是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大聯大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控制文曄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從而，本次公開收購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四) 本件公開收購人非屬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無須取得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人大聯大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非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職是，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文曄公司股票，無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許可。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大聯大公司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律師鍾元珽

